

#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舟综执新催告字〔2023〕第 000074 号

朱彩艳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舟综执新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007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桂花城闻莺苑 2 幢一单元 403 室铺设在客厅的排水管和卫生间安装的洗漱盆，恢复室内原状。并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通过扫描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附二维码缴纳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你至今仍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3. 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
2024 年 1 月 22 日



联系地址: 舟山市新城海洋科学城 A6 幢 108 室 邮编: 316000

联系人: 戴叶辉

联系电话: 2022093